

主动公开

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文件

佛市水利〔2023〕74号

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加强排水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局、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地铁集团：

为加强对全市排水设施的保护，防止工程建设损坏排水设施，保障排水设施发挥应有的排水防涝及污水收集处理功能，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

理办法》以及《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请各区、各单位结合以下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

一、强化协同监管

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地铁集团加强沟通协调，指导各相关单位协同做好排水设施保护的监管工作。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公共排水设施设置保护标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划定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区交通运输局、区轨道交通局、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内设相关机构、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部门、佛山市地铁集团下属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做好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在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开工前，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按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办理方案报批手续并依法取得排水许可；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及其管理的运维单位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二、强化审批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在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设施

安全的活动的，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排水设施养护责任主体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因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修建预处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向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或镇街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办理，搜索“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查阅具体办理流程和需提供的材料），接受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开展的监督检查。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基坑水或污水。

三、强化日常监管

道路交通施工进行围蔽的，由施工单位、排水管权属单位共同进行围蔽前的排水管网原状检查确认，围蔽前围蔽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设施存在的问题由排水管权属单位负责，施工期间围蔽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设施由围蔽施工单位负责维护，围蔽拆除前要通知属地排水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由围蔽单位负责原状修复。涉及道路铺沥青等施工的，由施工单位、排水井盖权属单位共同进行施工前的排水井盖原状检查确认（包括井盖位置、数量、完好状态等），严禁擅自覆盖原状排水井盖，应由施工单位同步提升排水井盖标高再进行路面铺沥青等修复工作，如未同

步提升的，由道路施工单位按排水主管部门意见整改。

必要时，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可邀请区交通运输局、区轨道交通局、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内设机构、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地铁集团下属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或有害气体；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强化应急处置

进一步强化排水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与区交通运输局、区轨道交通局、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内设相关机构、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地铁集团下属相关部门应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加强出现排水设施突发事件时的信息互通，强化应急处置时的协同处置能力。

五、强化执法力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是排水执法的主体单位，为进一步提升执法力度，提高执法震慑力，必要时可提请区交通运输局、区轨道交通局、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内设相关机构、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地铁集团下属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相关罚则如下：

（一）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或镇街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或镇街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或镇街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

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依《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或镇街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佛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